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59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2）年7月3日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，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令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